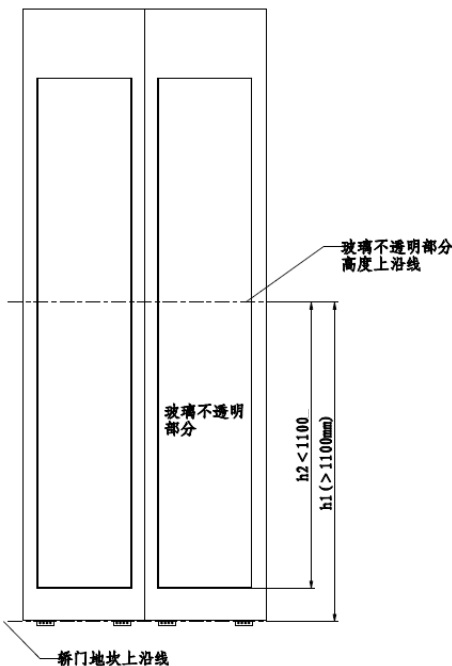
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标准解释单		017 GB/T 7588.1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/T 7588.1—2020	条款号	§ 5.3.6.2.2.1 i)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玻璃门，玻璃不透明高度				
问 题					
GB/T 7588.1—2020 § 5.3.6.2.2.1i) 规定： 1) 使用磨砂玻璃或磨砂材料,使面向使用者一侧的玻璃不透明部分的高度至少达到1.10 m； 我公司某电梯设计实例（见图1）： a)玻璃不透明部分高度上沿线距离轿门地坎上沿线的高度h1，大于1.10 m； b) 玻璃不透明部分h2，小于1.10 m。 请问：这种设计是否符合GB/T 7588.1—2020 § 5.3.6.2.2.1i) 中“使玻璃不透明部分高度达1.10 m”的要求？					
 图1 门示例					
解 释					
本标准 § 5.3.6.2.2.1i) 中的“高度至少达到1.10 m”应自门地坎上表面开始测量，即：若问题中所述的“h1”不小于1.10 m，则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					
回复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修改日期	—— 年——月——日				
接收日期	2022 年 03 月 22 日				
问题来源	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				